依法履职纠正错误婚姻登记

“终于在孩子出生前领到了结婚证”

衢州衢江:一体联动解决冒名婚姻登记撤销难题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罗秀芬 潘晓玲

十年前身份证被盗,十年后办理结婚登记时,才发现自己竟“结过6次婚”……“我已收到了最后一份民政局寄来的撤销婚姻登记文书,现在已经领了结婚证,孩子也出生了!”6月6日,远在广西某市的李芬(化名)女士再次打电话给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检察官,感谢他们高质效办理了一起“冒名婚姻”案件,维护了她的合法权益。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2023年11月底,衢江区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广西某市的监督申请书,申请人李芬在信中向检察官诉说了她的离奇遭遇。

李芬称,一个月前,她和自己的未婚夫一起到民政局领结婚证,谁知却被工作人员告知,2013年至2015年间她已经结过6次婚了,男方有浙江省衢州市的,有山东省临邑县的,有湖南省湘潭市的……这天南海北赫然在目的6桩婚姻登记让李芬彻底蒙了。

虽然未婚夫也相信李芬那些婚姻不是真实的,但二人必须面对的现实是无法办理结婚登记。“我连那些结婚登记地都没去过,怎么会被人冒名结婚呢?”李芬想了一整天,突然想起十年前自己的钱包和身份证曾在火车上被盗,“会不会是有人拿着我的身份证去办理了结婚登记?”

此时,已经怀孕的李芬没法办理结婚登记,民政局也明确告知她,她的情况无法通过民政局自行撤销来解决,而打官司又过了起诉期限,她和未婚夫心里岂是一个“急”字了得。

当地民政局的资料显示:李芬的第一桩婚姻登记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了解到检察机关有监督撤销冒名婚姻登记的职能后,她向衢江区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该院依申请受理了该案。

考虑到李芬远在广西又有孕在身,衢江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采用远程视频方式向她了解相关案情后,当即赴衢江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和区档案馆调取李芬的被冒名婚姻登记材料。在档案材料中,女方提供的户口簿登记年份为2000年,彼时李芬年仅10岁,但文化程度一栏却显示“高中”,明显有悖于常理。为进一步查明户口簿的真实性,衢江区检察院发函给李芬户籍地派出所请求协查,该派出所证实上述婚姻登记档案中的户口簿系伪造,并向衢江区检察院提供了李芬身份证的挂失补办材料,以及2013年至2015年间李芬没有任何外省交通、通信记录的证明。

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对李芬第一桩婚姻登记中的“丈夫”——衢江区农民金某进行了询问。据金某陈述,自己与“李芬”是经他人介绍结婚的,结婚半个月不到,妻子就带着彩礼消失了,他以遭遇骗婚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以感情破裂为由,在被告缺席的情况下作出了准予离婚的判决。

种种证据表明,李芬被冒名登记结婚无疑。今年1月19日,衢江区检察院以李芬被冒名登记结婚为由,向衢江区民政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对这一冒名婚姻登记予以撤销。1月25日,李芬收到了衢江区民政局通过快递寄来的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

为进一步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衢江区检察院以婚姻系冒名登记并已被撤销,被告主体不适格为由,建议区法院对“李芬”与金某离婚案进行再审,获得法院采纳。在衢江区检察院、民政局、法院的通力合作下,李芬登记在衢江区的冒名婚姻终于得到妥善处理。

为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打击“隐藏”的不法侵害,衢江区检察院向涉及李芬冒名婚姻登记问题的其他省份的5家属地检察院分别移送案件线索,同时协助调查涉及李芬的其他几桩婚姻的登记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男方被骗婚的报案材料。检察官根据收集到的材料中的结婚照和签名笔迹初步判断,冒用李芬身份与他人登记结婚,甚至骗婚的可能是同一人。目前,公安机关还在进一步侦查中。截至今年4月底,经过相关检察院的共同努力,李芬的6桩冒名婚姻登记已先后被撤销,涉及的相关离婚诉讼的原判决也先后被纠正。

“我终于在孩子出生前领到结婚证了!”李芬在电话中激动地对检察官说。

妻子离家出走后,他发现这个婚离不掉

四川汉源:监督撤销冒名婚姻登记为当事人解忧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张小川 钟锦鸣

“8年了,这个婚离得太不容易了。”提起自己的遭遇,张建(化名)忍不住地感慨,多亏检察机关的有力监督,他才摆脱了不幸的婚姻,重燃对生活的希望。

1999年,在外打工的张建认识了方燕(化名),经过5年的相处,两人由相识到相恋。2004年,方燕跟着张建回到老家四川省汉源县,在某乡政府登记结婚。婚后,两人育有一个孩子,生活虽然平淡,但也算幸福美满。

2014年的一天,方燕因家庭琐事与张建吵架后离家出走。张建四处寻找,但一直没有妻子的消息。经过一段郁郁寡欢的日子,张建在家人和朋友的劝说下,决定结束这段婚姻。2015年,张建来到当地民政局,要求与方燕离婚。工作人员经过查询告知他,方燕可能存在使用虚假身份、冒名进行婚姻登记的情形。张建后来到法院起诉离婚,再次被告知方燕是冒用他人身份与其登记结婚的,由于被告身份不明,张建无法在本地起诉离婚,可以到被告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之后,张建根据结婚登记时方燕提供的碎片信息和四处打听到的消息,先后辗转四川、河南、广西等地,陷入无尽奔波和劳累的他只求尽快找到妻子,想办法确认其真实身份信息,早日离婚。

2023年7月,已奔波8年多的张建在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法院再次起诉离婚,但终因被告身份信息与结婚证上载明的主体不符,法院驳回了张建的起诉。

2023年9月,走投无路的张建又回到了老家汉源县。听说检察机关可以监督撤销冒名婚姻登记后,张建向汉源县检察院递交了监督申请。汉源县检察院根据张建反映的情况,向当地法院、民政局和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法院、民政局等单位调阅了卷宗材料,全面核实情况,确认了该案中冒名登记婚姻的事实,遂向汉源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10天后,张建的冒名婚姻登记被撤销。

为进一步维护县域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节约行政成本和司法资源,提高司法便利和司法效率,张建申请监督案办结后,汉源县检察院与县民政局会签了《关于建立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协作机制的实施办法》,加大府检联动力度,合力推动同类问题高效解决。

专项聚焦

罚款140万元? 受罚企业直喊冤

河南西华:依职权监督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屈琳琳

王明木楼梯店的店员们忙碌着给客户下单,一派红火景象。“愁心事没了,可以放开手脚安心生产了,最近又推出了两款新产品,订单也多了!”近日,在前来回访的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检察官面前,王明(化名)掩饰不住满心的欢喜。

王明口中的“愁心事”来自一纸行政处罚决定书。

近年来,随着农村自建楼房越来越多,木楼梯成了畅销货。2015年1月,王明开了一家自产自销木楼梯店。为了解决厂房问题,他在自家承包的土地上盖了一座1400多平方米的彩钢房,后来又进行了扩建。

2022年6月,西华县自然资源局例行巡查时发现,王明的木楼梯店存在非法占用耕地的情况,遂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1431.87平方米土地;限期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并恢复土地原状;处以罚款共143万余元。

行政处罚作出后,王明既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处罚义务。2023年3月6日,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向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7月20日,王明提出执行异议。他认为自己家的承包土地邻接道路,在2019年已被改变用途为工业用地,西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依然以非法占用耕地为理由作出行政处罚于法无据,请求重新审查。同年8月,西华县法院向县自然资源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其查清案涉土地性质及是否符合规划。之后,县自然资源局撤销了行政处罚决定,并申请撤回执行申请,县法院裁定终结执行。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向乡镇下放,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后将该案移交给西华营镇政府处理。

今年3月27日,西华县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过程中发现西华营镇政府存在怠于履职的情形,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

通过调取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非诉执行卷宗,实地走访调查,承办检察官查明:2015年,王明木楼梯店未经批准,实际非法占用西华营镇某村集体土地1234.22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2019年,案涉土地性质被变更为工业用地。2023年12月,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将该案移交西华营镇政府处理。然而,该镇政府一直未对案涉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理。

针对上述情况,西华县检察院先后组织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西华营镇政府、某村委会的相关负责人召开了两次沟通协调会,在凝聚各方共识的基础上,向西华营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对案件展开审查。

今年4月19日,西华营镇政府作出处罚决定:责令王明木楼梯店退还非法占用的1234.22平方米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与其他设施;按10元/平方米的标准处以罚款共12342.2元。目前,王明木楼梯店已缴纳全部罚款,并退还了案涉土地。

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了解到,王明木楼梯店已开办多年,为当地村民提供了多个就业岗位,在该店的打工收入已成为很多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案涉土地也已于2019年变更为工业用地。为此,西华县检察院就如何处置案涉土地与地上建筑物同西华营镇政府充分沟通,建议镇政府将案涉土地退还村集体,由镇政府没收案涉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委托村集体管理,再采取租赁方式交由王明木楼梯店经营使用。

最终,西华营镇政府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实现了行政处罚得到落实、村集体有了租金收入、木楼梯店得以继续经营的双赢多赢共赢“最优解”。

非法行医,不诉也须担责

□本报通讯员 粟龙羿 廖涵 陈娇

“第三次非法行医已构成非法行医罪,因情节轻微,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并不代表你不需要承担责任……”近日,贵州省兴义市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非法行医案件的被不起诉人李某进行释法说理后,李某认可了处罚决定,并按程序申请了分期缴纳罚款。

2022年5月,兴义市卫健局执法人员在对某诊所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诊所后勤人员李某为2名患者进行临床诊断,并开具处方为患者输液治疗。经查,李某尚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并且分别于2019年5月、2021年3月因独立从事医学诊疗活动,被兴义市卫健局作出行政处罚。

非法行医被行政处罚两次以后,李某再次非法行医,其行为已涉嫌非法行医罪,兴义市卫健局于是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2023年9月,公安机关对李某涉嫌非法行医罪一案侦查终结,移送兴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兴义市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但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未造成医疗事故等情节,遂依法对李某作出酌定不起诉决定。随后,该案被移送该院行政检察部门,针对李某的行为,开展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

该院审查认为,李某非法行医的行为危害了患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侵犯了公共卫生安全,扰乱了国家医疗管理秩序。根据刑事诉讼法、医师法等法律规定,李某免予承担刑事责任但仍然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今年1月,兴义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市卫健局制发检察意见书,督促该局依法追究李某的行政责任。

“检察院已经对我不起诉了,为什么还要进行这么重的处罚?”李某对卫健局对其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表示很不理解,迟迟不愿缴纳罚款。

兴义市检察院在跟踪监督该案行政处罚执行情况时了解到李某的抵触情绪后,立即对其进行了释法说理,告知其不起诉不代表不受处罚。“这个罚款,我认。”最终,李某解开了法结、打开了心结,按程序申请了分期缴纳罚款。

“李某非法行医案暴露出个体诊所在开展医疗活动中存在的无证行医问题,我们将监督卫健部门对辖区内个体诊所开展专项检查,并联合开展法治宣传,进一步打击和预防非法行医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兴义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说。

据了解,兴义市检察院近日与市卫健局会签了《关于加强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案情会商、工作联动、情况通报等机制,推进涉医疗卫生领域行刑反向衔接案件办理制度化、规范化。

海口美兰:

建立行政争议调处会商联动机制

本报讯(记者李轩甫 通讯员韩仪) 6月24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在起草并征询意见后,与区政府、区法院共同会签《关于协同推进行政案件诉源治理化解行政争议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旨在充分发挥区政府、区法院、区检察院各自的职能优势,最大程度地形成工作合力,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将《实施办法》落到实处,6月26日,美兰区行政争议调处中心在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正式揭牌成立。该调处中心成立后,将建立专业的行政调解员名录和行政调解人才库,确定专(兼)职行政调解员,负责该中心的日常工作。

据了解,美兰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将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与区行政争议调处中心进行日常对接和联系,建立行政争议调处会商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定期通报行政争议调处情况,共同研判形势、分析问题、总结经验。

《实施办法》的签订是加强法检协作和府院联动的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调动全区各类纠纷解决资源,建立衔接顺畅、协调有序的行政争议协同化解机制。《实施办法》起草、签订期间,美兰区检察院加强与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区法院的沟通协作,已参与化解行政诉讼案件3件,相关当事人现均已撤诉。

一线速递

近日,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召开听证会,就湖北某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某行政机关行政非诉执行争议事项举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行政机关与该企业就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协议,为该企业依法减免加处罚款350万元。

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李光海 陈明亮摄

直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3日(总第10600期)

张其青: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梦想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其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1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另本案原告安徽梦想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对于本院作出的(2023)皖0111民初21996号民事判决书不服,已在上诉期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安徽梦想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俊: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梦想消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19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富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智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实佳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富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智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19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邢守庆:本院受理原告董文龙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魏士杰:本院受理原告曹连鹏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张漠:本院受理原告孙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一日一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余晓英、胡章期、余玉红:本院受理原告魏楠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赵玉纪:本院受理原告汪明干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储昭银: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万山木业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在明、安徽烨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闽墩嫩不锈钢有限公司诉被告陆在明、安徽烨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景龙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夏修青诉被告安徽景龙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郑加专: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昱鑫化工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杨邦贵、杨劲松:本院受理原告靳惠雯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滨湖法庭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科灵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君越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科灵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陶涛: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葛氏兄弟农产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陶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宁国通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乔山游乐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宁国通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陆军、合肥梦里徽州餐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盛勇诉被告陆军、合肥梦里徽州餐饮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市康明工贸有限公司、安徽专商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安徽君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果动、唐安诉被告合肥市康明工贸有限公司、安徽专商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安徽君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李海霞、张常松: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被执行人李海霞、张常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中依法采取网络询价方式对被执行人李海霞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翠微路12号东海星城六期25幢1017室〔不动产证书号:房权证合字第8110198800号〕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在法定期间出具了网络询价报告;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661208元,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询价结果为946834元;综上该房产评估参考价(网络询价均值)为804021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李海霞、张常松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网络询价报告及执行裁定书(查封、拍卖)、拍卖预告书、执行申请书副本、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联系电话:0551-65352864。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侯诗立:本院受理原告周桃源诉被告侯诗立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17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湖南煜彩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高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南煜彩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89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钟、戎承君、沈莉、李丹丹、张勇、张雪、郝汉杰、钱炜、胡德胜、黄清、李亚洲、刘斌、张婷婷、魏代群、刘新响、陈晗、胡荣旺、胡珊珊、王迪: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十九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2109、2111、2112、2114、2115、2116、2118、2119、2120、2121、2122、2123、2124、2126、2127、2128、2129、2131、2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透支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二、驳回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安徽恒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军与被告郑发江、安徽恒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3)皖0111民初1719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郑发江在法定期间向本院提出上诉,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花发良:本院受理原告朱国贵诉被告花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林绪新:本院受理原告朱正茂诉被告林绪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18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魏元成:本院受理原告何家楷与被告魏元成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75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张德世:本院受理的原告崔兴徐诉被告张德世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左昌莉、宣斌、王贵付、张官芬、高勇、董嘉梅、郑家丽、许慧颖、王强、魏娜娜、徐储峰、刘苹、杨文云、韩林、黄国芸、刘文武、彭勇、李多旭、谈勇、王玲、杨中山、金军保、蒋晨曲、屠其涛、庞斌、孙玲、娄萍、程庆飞、汪志民、陆兆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291号、4292号、4293号、4294号、4295号、4296号、4297号、4298号、4299号、4300号、4301号、4302号、4303号、4304号、4305号、4306号、4307号、4308号、4309号、4311号、4313号、4314号、4315号、4316号、4317号、4318号、4320号、4321号、4322号、43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谈勇、王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区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4310号、431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孙家芝:本院受理原告王国林诉被告孙家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11民初127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滨湖法庭(合肥市包河区万泉河路与庐州大道交口创业大厦2楼)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顺贸(安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唐健:本院受理原告李春燕与被告顺贸(安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唐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王泽焰:本院受理原告何俊杰诉被告王泽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月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福建兴迈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码:35010210056261,现声明作废。 福建兴迈环境发展有限公司